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委任獨立調查機構、
委任內控顧問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載有復牌指引的指引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委任獨立調查機構(定義如下)及內部控制顧問(定義如下)的補充資料。

委任獨立調查機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為獨立法證會計調查機構（「調查機構」），以就存疑交易開展獨立調查工作，收集並分析相關資料，以評估存疑交易性質及潛在影響。特別調查委員會在委任調查機構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1) 調查機構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均無關連，且就獨立調查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供協助的牽頭合夥人及其團隊成員，在過往及當前均未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可合理認定會損害其獨立開展本次調查工作獨立性的業務往來；
- (2) 調查機構法證調查團隊專業經驗深厚，由一名擁有超過三十年香港及內地從業經驗的資深合夥人牽頭，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均在法證會計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3) 調查機構擁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獨立法證會計調查的豐富經驗；及
- (4) 調查機構已承諾制定務實的時間表，該時間表與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所訂定的時間表相符。

基於上述因素，特別調查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調查機構具備獨立性，並擁有進行獨立調查所需的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獨立調查的進展、任何重大發展，或有關獨立調查及遵守復牌指引的關鍵發現與觀點。

委任內控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由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盡快開展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的選聘事宜，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委任後須盡快開展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編制結果分析報告，並就本公司為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而將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內部控制審查的進展、任何重大發展、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本公司的整改情況等。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最新進展及復牌安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王計生先生及何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談理安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艷君女士、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及伍超豪先生。